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47
電子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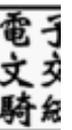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原住民學生STEM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附件2)原住民學生STEM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QA-學校版、(附件3)原住民學生STEM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QA-學生版、(附件4)11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STEM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書格式、(附件5)產學合作意向書範本、(附件6)企業與學生就業意願書範本、(附件7)學校與學生就業意願書範本 (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4.odt、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5.odt、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6.odt、A09000000E_1142300004_senddoc1_Attach7.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本部補助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STEM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申請文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原住民學生STEM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為增加原住民學生於STEM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本部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STEM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 三、本計畫為試辦性質，說明如下：

(一)申請單位：



- 1、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已設有STEM領域相關學系(可為2年制或4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者。
- 2、STEM領域之定義，係指依本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https://stats.moe.gov.tw/bcode/>)。

(二)補助對象與年限:

- 1、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原住民學生。
- 2、本計畫為2年，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本部將補助該生最多2年學雜費。

(三)實施內容:

- 1、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
- 2、企業提供參與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2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2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2年。

四、本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不予通過之系科、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當學年度申請案不予核定。
- (二) 本計畫為試辦性質，爰原住民學生如已參與其他產學合作專班者(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得參與本計畫。
- (三)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相關QA(附件2及附件3)。

五、校內有STEM領域學系(須為二技或四技日間部)且有意申辦之學校(該學系需有原住民學生)，請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依計畫書格式(如附件4)1式2份及光碟備文報部。另提供產學合作向書範本(附件5)、企業與學生就業意願書範本(附件6)及學校與學生就業意願書範本(附件7)供參(請依實際情形酌修)。

正本：各公私立技術校院

副本：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說明

壹、政策說明

為增加原住民學生於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本部規劃「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 STEM 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貳、計畫內容

一、申請單位：

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已設有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可為 2 年制或 4 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者。

二、參與計畫對象：

經學校甄選通過且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就讀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原住民學生，本部將補助該生最多 2 年學雜費。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2 年。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

四、實施內容：

(一)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

(二)企業提供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 2 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 2 年。

參、預期效益

- 一、鼓勵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 二、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誘因。
- 三、結合畢業後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 試辦計畫

學校版 Q&A



教育部

113年1月

壹、政策說明

Q1：計畫目標:

A1：為增加原住民族學生於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 STEM 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本部則補助2年學雜費差額補助金(即2年學雜費全免)。

Q3：預期成效:

A3：(1)鼓勵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2)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誘因。
(3)結合畢業後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貳、學校申請部分

Q1：申請單位:

A1：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已設有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可為2年制或4年制日間部學士班)者。

Q2：補助對象與年限:

A2：(1)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已獲得企業承諾給予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非實習期間不得要求至企業實習。
(2)本計畫為2年，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
(3)企業提供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1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2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2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2年。

Q3：申請時間：

A3：依本部規定期限前，函送公文及一式2份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Q4：學校如何推動：

A4：(1)請學校各科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尋求企業提供學生在校期間生活津貼，以及畢業後正式職缺。

(2)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並上網公告，另需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

Q5：學校如何甄選受補助學生：

A5：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等。

Q6：學校是否要與受補助學生簽約：

A6：(1)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後，與受補助學生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7：補助學生之方式、已申請其他身分學雜費減免或其他產學合作專班的學生是否能參與本計畫：

A7：(1)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但第1學期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

(2)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本計畫補助。

(3)本計畫之參與對象為在校學生，於接受本部與企業補助，並由企業提供實習期間基本工資後，於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爰參與其他產學合作專班者(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得參與本計畫。

Q8：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應追回補助款之情形：

A8：若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1)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

資格。

- (3) 畢業後1年內未就業。
- (4) 延長修業超過1年仍未畢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

Q9：學生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可免追回補助款之情形：

A9：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 (2) 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3) 學校申請學生免償還已受領補助程序-請備文並檢附資料(含診斷書、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兒童醫院)合格名單文件、每學期請領補助經費表及學校訪視紀錄等)報部申請。

Q10：當學生無法參與本計畫且需要繳回補助款時，學校是否要負責追繳補助款：

A10：是的，本案申請及補助單位為學校，因此應由學校負責協助追繳學生應償還之補助款。

Q11：學校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

A11：由本部依學校函報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Q12：申請計畫之審查項目：

A12：學校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生活津貼額度等項目。

Q13：何時請領補助款及請款方式：

A13：本案補助款依學期撥款，請學校依本部規定時間備文連同經費申請一覽表1式2份(正本)及合約電子檔1份，於每學期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若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本部只補4/5之雜費）。

Q14：本案如何考核績效：

A14：(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配合申請下學年度計畫報部)，將受補

助學生名冊、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部存參。

(2) 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本部得予獎勵；對於優秀企業，本部得頒發獎狀。

Q15：企業提供學生在校就學期間(含非實習期間及實習期間)生活津貼，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幾個月：

A15：企業提供學生在校就學非實習期間生活津貼，每學期至少應提供4個月，每月至少1萬元；實習期間則每月應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

Q16：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如何界定、是否可為三親等：

A16：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企業不可以與參加學生具有三親等關係。

Q17：學生畢業後若決定去服志願役，是否為履約：

A17：志願役視為正式職缺之一，因有投保紀錄，可視為履約情形。

Q18：企業若倒閉畢業生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津貼：

A18：若因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津貼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9：畢業生若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A19：畢業生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應於3年內完成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1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

Q20：企業提供學生2年補助，但合約可否要求簽約2年以上就業義務：

A20：請學校務必為學生與企業端合約內容之權益與義務進行瞭解與把關，參與本部補助計畫者，企業提供2年獎學金，學生就履行2年就業義務，至於當義務履行完畢後，企業願意繼續留任，畢業生也願意持續在該企業就業，就回歸勞雇關係去執行。

Q21：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是否要退還企業補助之生活津貼：

A21：受補助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及學校輔導後，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且合約亦有註明要求條件者，企業得依勞動基準法處理，並得按比率要求償還至多一半之生活津貼。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 試辦計畫

學生版 Q&A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壹、政策說明

Q1：計畫目標：

A1：為增加原住民學生於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 STEM 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本部則補助 2 年學雜費差額補助金(即 2 年學雜費全免)。

Q3：預期成效：

- A3：(1)鼓勵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2)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誘因。
(3)結合畢業後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貳、學生部分

Q1：申請單位：

A1：學生須具備原住民身分，且就讀於 STEM 領域之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科技大學，並且向該科大申請。

Q2：學生申請資格：

- A2：(1)於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時，依學校規定申請，經學校甄選通過且獲得企業承諾提供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本國籍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非實習期間學校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
(2)本計畫為 2 年。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
(3)企業提供參與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 2

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 2 年。

Q3：何時開始申請補助經費：

A3：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但受補助第 1 學期學校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

Q4：是否要和學校簽約：

A4：(1)受補助學生應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5：參與計畫應盡的義務：

A5：受補助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2 年者，畢業後應就業 2 年。

Q6：畢業後有兵役如何就業：

A6：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Q7：若簽志願役，是否為履約：

A7：志願役視為正式職缺之一，因有投保紀錄，可視為履約情形。

Q8：是否要和企業簽約、是否可和三等親的企業簽約：

A8：需要和企業簽約，學校應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企業不可以與參加學生具有三等親關係。

Q9：若在求學或工作期間時，無法持續參與本計畫是否要賠償：

A9：若在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3) 畢業後 1 年內未就業。

(4) 延長修業超過 1 年仍未畢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

Q10：若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是否須繳回補助款：

A10：若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 (2) 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3) 學生請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資料(包括申請說明及診斷書等)

Q11：若因故辦理轉學，該如何延續本計畫：

A11：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Q12：若延畢未能如期畢業，是否應至企業就業：

A12：建議學校協助與企業協商讓學生利用工作之餘或固定時間返校補修學分，以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明。但若延長修業超過1年仍未畢業，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

Q13：企業倒閉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津貼：

A13：若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津貼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4：畢業後就業因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A14：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應於3年內完成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1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

Q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為何：

A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Q16：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是否要還企業生活津貼：

A16：受補助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及學校輔導後，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且合約亦有註明要求條件者，企業得依勞動基準法處理，並得按比率要求償還至多一半之生活津貼。

Q17：學生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會如何：

A17：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

學校會撤銷補助資格並且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Q18：畢業後是否可以去升學：

A18：受補助學生畢業後應至職場就業，不可以在履約期間升讀日間學制班別，倘有升學者，請將原所請領的補助款繳回學校並解除合約。如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學校亦將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校名全銜

11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 試辦計畫書

計畫書正本01

計畫書影本02

計畫書電子檔(光碟1片，含01之 PDF 及學校與
企業產學合作意向書 PDF)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連絡人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貳、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預估申請人數及經費（如附表1）

二、達成提升原住民學生就業成效之具體策略與規劃(目標及作法)

(一)運作與訂定相關機制

1. 學校負責組織及運作模式(包含與企業合作機制及企業提供生活津貼額度)。

2. 篩選受補助學生及考核機制。

(二)確保學生就業成效(包含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

1. 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模式，以提升個別學生之就業力，進而提高畢業生就業率。

2. 建立學生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完善就業輔導並定期考核追蹤。

3. 參與學生名冊(如附表2)。

三、考核機制

參、預期成效

附表1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
114學年度預計申請人數及經費

年級	預計申請經費學年學期	預計申請人數(註2)			預計申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元)	
		男(A)	女(B)	合計 (C=A+B)	每位學生預計申請 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D)(註3)	合計(E=DXC)
二技 (註1)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					
	115學年度第1學期					
	115學年度第2學期					
四技 (註1)	114學年度第1學期					
	114學年度第2學期					
	115學年度第1學期					
	115學年度第2學期					

註1:本計畫為2年學制之原住民學生須自第1年(學至技與研或學藝二學期)起，
STEM領域)制因1年級新生尚未入學，學校可先以企業預計補助生活津貼之人數作為預計申
請人數之數目，在合計時不用分男女。
註2:每位學生預計申請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應將學雜費先扣除學生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
免金額、原住民族生(或免收學雜費)之學生保險費及其他社會補助金額後，尚

附表2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
114學年度參與學生名冊

1. 本計畫四技學制共_____名學生參與、二技學制預估有_____名學生參與，
2. 本計畫共_____家企業參與。

序號	學系 (須為 STEM 領域)	學制 (二技 或四 技日 間部)	年級	學生 姓名 (註1)	性 別 (註 1)	合作企 業	企業提供生活津貼								企業提供 正式職缺 合約(年)	合約結束 後留任 (年)
							114-1		114-2		115-1		115-2			
							金 額	次 數 (註2)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次 數	金 額	次 數		
範例	輪機 工程 系	二技	一	預計2 人	--	000	1萬 元	4	1萬 元	4					2	2
範例	資 訊 管 理 系	四技	三	王小 美	女	000	1萬 元	4	1萬 元	4					2	2
合計				人數		家數										

註1:二技學制因1年級新生尚未入學，爰無須填寫參與之原住民學生姓名。請學校先以合作企業預計補助生活津貼之人數，估算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之次數。

註2:企業要提供參與計畫之原住民學生非實習期間每個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1個月算1次，一個學期最少要提供4個月。

00學校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 產學合作意向書(範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訂立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之產學合作意向書條
款如下：

第1條 (依據)

本意向書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精
神訂定。

第2條 (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津貼金額)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二技二年級或四技四年級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_____個名額，
及每位學生在校之非實習期間生活津貼每學期新臺幣_____萬元(每月至少
1萬元)，但延畢期間除外(詳細則依乙方與學生另簽訂之獎助學金契約)。

甲方應遴選適當之學生人數供乙方甄選，甲方復依學生之志願媒合。

再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教育部訂定之就業意願書。

第3條 (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教育部試辦計畫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
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第4條 (生活津貼撥付)

乙方依據所簽訂之生活津貼總金額，以一次方式，於每學期初匯款至甲方指
定帳戶，甲方收執後掣製收據予乙方為憑；再由甲方按月轉匯至學生之個人
帳戶。(得依學校實際執行情況修正之)

第5條 (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本意向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6條 (意向書內文)

本意向書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
改增訂之。

第7條 (意向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提供學生生活津貼合約書(參考範本)

○○企業(以下簡稱甲方)與○○學校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依乙方就讀學校_____與甲方產學合作契約訂定。

第2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 在學期間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___元,計___個月,計___學期,合計___元。
-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及實習津貼,計_____個月,每個月_____元。(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
-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___年,起薪__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

第3條 (乙方姓名、系級、領取生活津貼起迄及金額)

○○ 就讀○○學校○○ 科○○年級。

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領取生活津貼每個月___元,計___月,計___學期,合計___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津貼,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津貼。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至甲方就業。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8條（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9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0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如滿18歲，可視情況調整)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 學生就業意願書(參考範本)

○○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訂定。

第2條 (乙方姓名、系級、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 就讀○○ 學校○○ 系○○ 年級。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

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檢附當學期註冊單或繳費收據1份)。

第3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

企業就業_____年(起薪需大於或等於當年度勞動部基本工資標準給付)。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5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 (送達)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

二、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7條 (管轄)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8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9條 (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

甲方(學校)：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如滿18歲，可視情況調整)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